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YDF24020003 】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短信服务项目合同（包 4）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集团短信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使用乙方集团短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在现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短信服务。
- 2、集团短信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乙方移动信息服务定制系统中登记注册的、与甲方已建立起服务对应关系的中广电手机用户，例如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自主购买或定制乙方的集团短信服务，即成为乙方的集团客户，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盖章说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

- 2、甲方负责在使用乙方的集团短信服务并向其用户提供各项信息之前，使其用户知悉相关的服务的价格、范围以及提供的方式等。

- 3、甲方保证仅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并且上述用户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短消息。甲方不得转租、转售给其他客户使用，禁止向非签约会员或成员发送短信。甲方负责提供其内部员工及注册用户名单并保证名单的准确性。甲方须遵守乙方关于实名制及发送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或内容错误等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4、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保证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 “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

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6、甲方承诺不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短消息服务代码或 WAP 等端口资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进行任何带有盈利性质的经营行为。

7、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行业网关登录帐户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防止甲方帐户密码泄漏、被盗进而造成业务被盗用等后果。

8、甲方须以实名方式发送短信，在发送给用户的每条短消息中，须提供并使用符合乙方规定格式的企业签名，企业签名须与甲方工商注册名称或注册品牌保持理解上的一致，不得使用虚假签名。在发送信息时由乙方网关系统在甲方短信内容中自动添加甲方的企业签名，格式统一为[企业签名]，签名内容需占用信息正文内容字节数。

9、甲方应授权一名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10、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短信服务时，应遵守相对应的业务使用合同及产品使用说明。

11、合同期内，每 12 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参照第三条 12 款约定的指标，从故障次数、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单位法人及相关授权人的信息资料，为甲方建立对应的集团客户关系管理档案，并在现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根据与甲方购买或定制的集团短信服务（具体另见业务使用合同及业务说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业务说明、业务办理、咨询投诉以及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营业厅、服务网站、服务热线等。

2、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3、对涉及集团短信服务进行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4、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短信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5、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6、乙方不对甲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合理性负责，由于甲方发送信

息范围不当、信息滞后或内容错误等而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以上情况发生时单方面解除与甲方的合作合同，并向甲方索取尚未结算的全部费用。

7、对于甲方发生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开展业务。

2) 发送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订制信息，或发送的信息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符合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3)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5) 甲方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短消息服务代码或 WAP 等端口资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短消息或 WAP 端口资源被盗用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

9、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消耗金额提供发票凭证。

10、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

1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集团短信服务符合《民法典》、《电信条例》以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按照《电信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收发短信服务成功率达到 99%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甲方客户投诉不超过 10 起，如不能达到该指标，则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承载乙方短信平台的硬件设施及系统软件出现故障；用户关机、手机软件拦截、不在服务区、停机、欠费等用户终端问题行业网关无法解决的情况而收不到短信，乙方免责），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同时，乙方应主动减免甲方本期应支付的部分短信服务费用，减免费用按本期实际成功收发短信费用乘以本期短信收发失败率进行减免。

四、计费及结算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团短信服务为后付费业务，根据甲方实际短信发送量，甲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集团短信服务功能。

2、甲乙双方约定集团短信按含税价【0.03】元/条计费。

3、短消息计费方法：

1) 单条短信计费标准：若所发送的文字短信内容全部为汉字，按照 7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若所发送的文字短信内容全部为英文/数字字符，按照 14

0 个英文字母/数字（含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若所发送的文字短信内容既有英文/数字也有汉字的，则每个英文/数字均等同于 1 个汉字，按照 7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

2) 长短信计费标准：若文字短信长度超出前述字符数限制的，则视为长短信，将按照多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按照 67 个字符（含汉字、英文、数字、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长短信需要在每条短信里固定占用 3 个汉字字符才能发送）。

4、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付款一次，以实际成功发送的短信条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公司银行账户：41050167282309192666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银行开户行行号：105491001611

五、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非乙方原因，使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寄送帐单等），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2、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3、因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信，给我公司（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我公司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在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甲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2、甲方单位名称变更后，本合同自动终止，须重新进行相关合同的签订。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讨欠费：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2) 甲方开通使用的所有集团短信费停用超过 30 自然日。
- 3、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1、合作期间，乙方集团短信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合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集团短信服务，集团短信业务使用合同及业务说明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集团短信业务使用合同及业务说明为准，集团短信业务使用合同及业务说明没有规定的，遵照本合同执行。

5、双方同意，合同付款单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以上文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合同正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

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1 月底。合同到期时，在满足各项政策法规要求的条件下本合同可自动续签，续签合同时长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保存 肆 份，乙方保留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3月6日



乙方: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2月29日

